

证券代码：603681

证券简称：永冠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25

转债代码：113653

转债简称：永22转债

#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永冠新材”）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1）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,000万元（含4,000万元），不超过人民币8,000万元（含8,000万元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/股（含22元/股）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》，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“不低于人民币4,000万元（含4,000万元）且不超过人民币8,000万元（含8,000万元）”增加为“不低于人民币7,000万元（含7,000万元）且不超过人民币1.4亿元（含1.4亿元）”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年2月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81.63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4735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12.41元/股、最低价为9.42元/股，支付的金额为2,969.4912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截至2024年2月月底，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51.2775万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.4075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15.20元/股、最低价为9.42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,304.6512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